

附件 5:

东莞市已建房屋登记备案社会公示通告

现有蓝思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向我局申报，拥有位于松山湖镇（街道办事处）高新开发区村（居）委会高雄路 2 号村民小组蓝思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的房屋宿舍楼 E、宿舍楼 F、宿舍楼 G、宿舍楼 H、设备栋、生活变电房共 6 栋的所有权。以上建筑的建成时间与土建造价详见附件。该申报人现持有该房屋的以下证件：（土地、规划、建设、消防等部门核发的证件名称）。

该申报内容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社会公示。任何机关单位、公司法人、村（居）委会、村民小组或个人，如对以上公示内容有异议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，均可向我局反馈意见，并提供相关意见。我局联系人 冼锐华，联系电话 22891093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松山湖分局

2019/5/31



附件



建筑名称	建成时间	土建造价
宿舍楼 E	2012/7/31	共计：10330 万元
宿舍楼 F		
宿舍楼 G		
宿舍楼 H		
设备栋	2011/12/31	770 万元
生活变电房	2012/9/30	355 万元